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武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支票而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1年度催字第160號裁定公告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提出原支票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，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相符，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依聲請人聲請於民國111年9月13日刊登本院網站公告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1月12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提出原支票向本院申報權利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鄧竹君